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 3(c)(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促进妇女对发展的参与：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也考虑教育、健康和工作等领域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灰豹组织、人类哺乳研究中心、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美国国家妇女理事会、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心理疗法理事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国际崇她社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E/CN.6/2006/1。



声明

我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心理健康委员会成员，在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主持下开展工作，通过联合国的宣传和教育活动，致力于促进心理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福祉，预防心理疾病和精神痛苦，扩大心理保健范围和提高保健质量。从历史上看，精神健康问题在联合国会议上长期受到忽视，处于边缘地位。《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认识到必须维护各民族的全面心理健康，指出“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輊。各民族之健康为获致和平与安全之基本，须赖个人间与国家间之通力合作。任何国家促进及保护健康之成就，全人类实利赖之。”

非政府组织心理健康委员会及其成员不懈努力，在联合国开展宣传活动，提请注意社会性别和心理健康问题。妇女和男子都具有享受可实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基本人权。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贯彻和大力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公约和盟约。但是，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继活动及随后的执行工作中，心理健康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解决妇女的心理健康需要，是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把对健康的关注扩大到心理和身体健康，否则就不能对健康、教育和工作的相互关系进行全面的讨论。《2001年世界卫生报告》指出，到2020年心理和神经疾病患者人数将占全球各种疾病患者人数的15%。

要充分发挥妇女的能力，就必须重视妇女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的心理福祉。要增强妇女的能力，就必须支持妇女增强自信和自尊。为此，必须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使其参加适当和满意的工作，全面享受针对女性需要的心理和身体保健。妇女的焦虑、抑郁、痛苦和压力程度较高，而自尊程度较低，这是贫穷、家庭暴力、强奸、贩卖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传统家庭体系分崩离析、血汗工厂剥削、隔绝、营养不良和文盲等因素造成的。这些问题使妇女无法充分发挥潜力，阻碍了发展，因此必须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消除基于性别陈规定型、文化传统和轻蔑的歧视性做法，这种做法使妇女无法充分享有适当和可负担的心理保健。

建议优先采取以下行动：

-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工作中应该认识到，心理健康是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一个要素；
- 为认识心理健康在妇女生活中的重要意义，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该在文件和商定结论中普遍以“身体和心理健康”代替“健康”；

- 各国、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应该把心理健康作为一项优先问题纳入各级政策和方案的制定之中。必须把增进心理福祉和改善心理保健纳入卫生、暴力、冲突后/灾后重建、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人权等更广泛的关切。我们认识到侵犯人权可能造成心理伤害，并要求对所有侵犯者采取适当的行动；
 - 必须消除心理和身体保健方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做法，应该为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提供适当的心理保健。必须采取各种措施，铲除或减少对具有精神障碍和其他心理问题的妇女的轻蔑态度；
 - 应该加强对初级保健工作者、社会事务专业人员、教育者、宗教人士和其他民俗医士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培训，以期全面解决心理健康问题。
-